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联榕路（泰山顶至沙堤桥头）道路工程（施工）（评定分离） 已由 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关于联榕路（泰山顶至沙堤桥头）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审批[2026]29号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福州市首邑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招标人为 福州市首邑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闽侯县上街镇；

2.2. 工程建设规模：

建设长度约2.96千米，其中泰山顶至庄前桥段长约1.32千米，道路宽度12.5-16米（现状榕桥宽度9.5米），双向2车道；庄前桥至沙堤桥头段约1.64千米，道路宽度24米，北侧分布10-25米宽河畔绿廊，双向4车道（机非混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千米/时，现状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內容：

招标范围为该项目西起于泰山顶（与溪源宫路平交口），往东依次途径福州职业技术学院、闽江学院、榕桥村、联心村等，终于沙堤桥头（与国宾大道平交口）；本项目仅对原有道路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内容为：路面和人行道病害处置并改造，管网修复并完善照明、绿化和交安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绿化工程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招标图纸为依据，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单项合同额>4000万元的市政综合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的城市道路工程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72014780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365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 / 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 / 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 / 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0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

①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②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5-11 09:00:00 至 2026-06-04 09:30:00 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tb.fzsggzyfwx.cn/>)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 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500000 元人民币。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①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帐户汇达本项目指定账户；或②按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如果年度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时，不足的部分按本条款①的方式补足；或③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或④电子保证保险形式；或⑤电子担保保函形式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06-04 09:30:0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福州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网（www.fzjtb.com）

.org)、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tlb.fzsggzjyfwzx.cn/>)

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州市首邑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滨城大道71号第17-18层，邮编：350199

电子邮箱：/

电话：0591-22189072，传真：0591-22189655

联系人：陈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榕南路10号金山碧水榕城广场5#楼3层，邮编：350028

电子邮箱：/

电话：0591-87605650转8810、8823，传真：0591-87623982

联系人：刘佳佳（项目负责人）、陈文娟、邹剑峰、张愿、林华辉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https://fztlb.fzsggzjyfwzx.cn/>

联系电话：0591-22063699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闽侯县甘蔗街道榕洲路6号

联系电话：0591-2206500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闽侯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闽侯县甘蔗街道江滨路市民广场旁科技中心一层

联系电话：0591-22063699

